

## 广东博识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博识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董事 5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杨剑中先生主持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，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拟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具备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相关业务资质。详情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的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5）。

公司原审计机构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做到了客观、公正、公允，执业过程中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表现出了较好的执业能力及勤勉、尽责的职业精神。公司董事会对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专业团队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：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提请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广东博识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博识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15 日